

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年5月13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6樓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委員惠文

紀錄：張秀慧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（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）會議結論：

一、「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瑞芳鎮 子寮段瑞芳金石園第二次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2次審查會議。結論：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。

二、「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確認不同意案」第1次審查會議。結論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審查確認通過，請承辦單位依環評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審查結論：

本案環評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變更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進行審查，所做成之決議，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決議確實執行，惟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者，各權責機關仍應本權責依法辦理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柒、提案審議案件：

一、「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2次審查會議。結論：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，並朝向節能減碳方式規劃，且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。
- (二)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，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，張貼工地明顯處。
- (三) 坡地分析檢討應再詳述(應將現況與68年航照圖)且原整地是否合法，請補充。

- (四) 污水處理規劃應再詳述(含平日及活動期間)，且補充污泥廢棄清理頻率。
- (五) 應承諾區內挖填平衡，且補充說明開挖、填土之期程等。
- (六) 承受水體水質分析應再補充。
- (七) 應承諾確實維護區內生態、植栽等，落實生態廊道及濕地等建置。
- (八) 停車位規劃應再檢討(如活動期間是否有中型巴士等進出)。
- (九) 應持續加強與下游民眾溝通，並落實資訊公開。
- (十) 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開發量體應再詳述。
- (十一) 邊坡穩定分析應再補充。
- (十二) 第二聯外道路應確實納入以確保緊急通行之用。

二、「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295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確認不同意案」第 1 次審查會議。結論：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「綠覆率」應再檢討。
- (二) 本案開發量體部分仍應維持前次(97 年 9 月 25 日)有條件通過環評之內容(如各項獎勵容積不得增加，污水處理廠不得設置於筏基，機車停車位不得減少等)。
- (三) 本案後續涉及開發內容變更，仍應依環評法規定辦理。
- (四) 第二次確認意見第一、四點，回覆原則同意。

「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委員惠文

紀錄：張秀慧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柒、審查結論：

「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 2 次審查會議。結論：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，並朝向節能減碳方式規劃，且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。
- (二)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，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，張貼工地明顯處。
- (三) 坡地分析檢討應再詳述(應將現況與 68 年航照圖)且原整地是否合法，請補充。
- (四) 污水處理規劃應再詳述(含平日及活動期間)，且補充污泥廢棄清理頻率。
- (五) 應承諾區內挖填平衡，且補充說明開挖、填土之期程等。
- (六) 承受水體水質分析應再補充。
- (七) 應承諾確實維護區內生態、植栽等，落實生態廊道及濕地等建置。
- (八) 停車位規劃應再檢討(如活動期間是否有中型巴士等進出)。
- (九) 應持續加強與下游民眾溝通，並落實資訊公開。
- (十) 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開發量體應再詳述。
- (十一) 邊坡穩定分析應再補充。
- (十二) 第二聯外道路應確實納入以確保緊急通行之用。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本案之用地原為遊樂區，則「禪修中心」之興建，是否有相關單位之核准變更文件。
- 二、本建地有坡度管制限制，請嚴格遵守「坡地管制辦法」規定。
- 三、本地有關植栽部分，興建時是否可予以保留，或盡量減少破壞，環評書內請再擇綱說明。
- 四、附錄 11 請明確標示 CC 剖面資料。
- 五、禪修中心設置 1 座處理污水為 62.5CMD 之污水處理措施，由於聚會活動人數多，故設計處理容量大，但大部分時間人口數不多，於偏低污水量情況下，如何操作此處理設施？污水處理措施所產生污泥之頻率為何？放流水之承受水體？對水體水質之影響為何？
- 六、整地尚有不足土方 5958m³，擬由建築基礎開挖所產生土方予以補足，基礎開挖所產生之土方量為何，能否挖填平衡？時程配合為何？
- 七、以區內步道做為第二聯外道路，是否符合第二聯外道路之條件？
- 八、本案設置臨時滯洪沉砂池及永久滯洪沉砂池，是否為同一池子？若不屬同一池子，應分別說明位置地點，池子之大小及結構。
- 九、請再說明邊坡穩定措施(擋土牆及混凝土格樑加地錨護坡)之地點及其安全性。
- 十、開發單位在說明會中提到國有土地究指何處？如何處理？請說明。另野溪整治與國有財產局之溝通如何？至於下游土石與地主有否溝通？
- 十一、公開說明會舉辦至今已逾兩年，請就本會審查之資訊及未來開發過程之相關資訊主動公告。
- 十二、建築物量體改變，區內道路亦做修正，應再補充說明。
- 十三、區內高架道路，為維持生態，應承諾確實加設廊道，應再妥善保留，仔細規劃。
- 十四、步道、鄉道是否可做第二聯外道路，尚需再做評估。
- 十五、基地內坡度分析，原遊樂設施用地經過整地行為，其整地行為是否合法？
- 十六、以 68 年航照圖分析，等高線間距是多少？又航照圖等高線增補的方式為

何？請說明。

十七、簡報中原始地形分析圖與報告書不同，應作釐清。若以 68 年的分析圖，應將三級坡的範圍和五級坡以上的範圍以不同顏色標示區分，以明確知道是否可配置建築，與不得納入基地檢討建蔽容積率的範圍。

十八、環境與安全問題，現況與 68 年以前地形有很大差距，坡度分析圖檢討方式應作統一。

十九、請說明等高線區塊圖中，等高線的交點數有幾點超過 30 度。

二十、配合坡度分析圖中 55 度以上坡地不得納入法定空地檢討，請說明建蔽容積率的基地面積為多少。

二十一、未來出入口是否管制，是否會讓一般民眾進入旅遊？若有一般民眾進入，交通量的負荷性應將此部份納入評估。

二十二、車輛的使用目前皆為 9 人座，未來活動是否規劃中型巴士作為交通運輸，目前停車場規劃並無中型巴士停車區域，若無中型巴士車輛使用，則無問題。

二十三、目前交通的需求評估，以夏令兒童營 400 人次為最多，以此推估交通量並無問題，但若同一日有數個活動同時進行，應再納入評估；長期活動交通工具是否會滯留於區內，亦或載送後即離開，應一併考量。

二十四、汽車、機車停車位數量減少，是否估算基準有差異，請說明。

本府文化局意見

本案土地無古建物，無位屬古蹟保存區、古蹟保存區鄰接地、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。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，並報本府處理。

本府環保局意見

- 一、請補充污水處理流程，污水產生量是否依「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」計算。
- 二、附錄九所附之文化遺址調查報告，應有主管機關同意核可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挖、填土方量與前次審查差異甚大，請比較說明原因，另有關不足土方 5958.75 立方公尺，稱將以建築基礎開挖土方補足，盡可能不外借，應更具體承諾不外借土方。
- 四、附錄十綠建築評估計算中所附之建築基地資料、建築規模等皆與本文不符，請修正。
- 五、公開說明會議中答覆村民的意見「國有財產土地的部分，仍會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，、、」，所指為何，所附的土地清冊所有權人並無國有財產。
- 六、附表一「土地使用配置面積概估表」中「其它」計有 8604.78 平方公尺，請說明「其它」他所指為何。
- 七、本案之開發面積為 61,097 平方公尺或 61,684 平方公尺請確認，道路佔用地面積 144 平方公尺，是否不屬本計畫範圍。
- 八、施工階段，應將審查結論公告，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。
- 九、環境監測之項目、頻率、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，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。
- 十、施工期間應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並於開工前將該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後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。
- 十一、另施工期間夜間作業應依台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北府環空字第 09700484671 號公告之「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開發單位依環保局前次意見，於附錄十中述明於綠建築之初估將可順利取得「綠化量指標」、「基地保水指標」、「日常節能指標」及「水資源指標」之合格，另依據表 5.2.1-2 之土地使用配置面積概估表，開發單位應可估算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。
- 十三、因本案位於宗教專用區，請開發單位將當地當季飲食、善用各項資源及綠色交通（如共乘或徒步朝山）等低碳概念與整體規劃相結合，並適度提醒參訪信眾各種低碳作為（建議以告示牌說明，或於規劃活動中宣導等方式），朝向建置低碳示範區之目標。

「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295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確認不同意案」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委員惠文

紀錄：張秀慧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柒、審查結論：

「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295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確認不同意案」第 1 次審查會議。結論：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「綠覆率」應再檢討。

(二) 本案開發量體部分仍應維持前次(97 年 9 月 25 日)有條件通過環評之內容(如各項獎勵容積不得增加，污水處理廠不得設置於筏基，機車停車位不得減少等)。

(三) 本案後續涉及開發內容變更，仍應依環評法規定辦理。

(四) 第二次確認意見第一、四點，回覆原則同意。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開發地區與國有土地之產權必須清楚，此部分請具體說明，並附證明及未來處理方式。
- 二、本次審查內容部分內容為何與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內容不同，應辦理差異分析，例如實設容積率增加 7.5%，容積移轉獎勵面積增加 102.99 m²，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面積增加 42.83 m²，停車位數規劃亦不同。

本府文化局

本案無古建物，無位屬古蹟保存區、古蹟保存區鄰接地、史前遺跡及文化景觀保存區。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。

本府環保局

- 一、本次送審之規畫內容與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內容迥異，請明確說明，應以有條件通過之內容作為本次審查之依據，俟通過後再循環評法規定辦理變更。
- 一、污水處理廠設置於筏基之部分空間，避免日後維護不易，應不得設於筏基。
- 二、施工期間應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並於開工前將該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後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。
- 三、另施工期間夜間作業應依台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北府環空字第 09700484671 號公告之「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」規定辦理。